107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影片競賽要點

一、活動說明

(一)活動名稱

「107年資安影片」競賽。

(二)活動目的

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訊安全的認知,特舉辦「資安影片」 競賽,競賽項目分為「動畫」與「微電影」2項,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 資安時事,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或影片,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 中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。

(三)徵選主題

本年度競賽主題:行動支付安全

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,行動支付的應用使智慧手機成為線上支付的主要媒介工具。各類業者如何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務,同時兼顧消費者資料安全、交易安全及行動裝置安全,降低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,是行動支付產業必須持續面對與克服的管理挑戰,亦是消費者需要關注的議題。面對這些資安問題,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?希望藉由競賽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,進而跨出強化行動支付安全的第一步。

今年度以「行動支付安全」做為競賽主題,參賽者就生活中所面臨的資 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,相關常識請參考本資安競賽活動網站所 提供的資料。

(四)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教育部

2. 主辦單位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3. 執行單位: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(五)競賽說明

1. 競賽項目:分為「動畫金像獎」、「故事微電影」2項。

- (1)「動畫金像獎」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生為限,每隊報名 參賽人數 1~4 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- (2)「故事微電影」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生為限,每隊報名 參賽人數 1~5 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- 2. 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1隊,不得重複組隊報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指 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- 3. 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,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- 4.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, 指導教授可同時指導多隊。

(六)獎勵

1. 初賽

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,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 伍即符合抽獎資格,於決賽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各項 10 隊參賽 隊伍,每位隊員可獲得1份紀念品。

2. 決賽

各獎項決賽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之隊伍頒發獎品鼓勵,獎項如下:

(1) 第1名:頒發新台幣7萬元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
(2) 第2名:頒發新台幣5萬元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
(3) 第3名:頒發新台幣3萬元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
(4) 優選2名: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品與獎狀。

(5) 佳作 5 名: 頒發新台幣 6 千元獎品與獎狀。

3. 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,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得獎隊伍所有 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。前3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 座,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4. 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,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競賽小組先行 代扣繳 10%稅額。

(七)頒獎典禮

1. 時間: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 決賽後舉行頒獎典禮。

2. 地點: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,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)。

(八)聯絡方式

「資安影片」競賽小組聯絡人:張小姐/徐小姐

TEL: (02) 2553-3988 轉 319、378

FAX: (02) 2553-1319

E-MAIL: cyber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

(九)競賽時程

項目	時程			
網站報名	107年9月1日(星期六)~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17:00止			

項目	時程
報名表及作品上傳截止	107年11月1日(星期四)12:00止
初賽評審作業	107年11月5日(星期一)~107年11月16日 (星期五)
公告進入決賽隊伍	107年11月22日(星期四)
決賽作品簡報檔繳交截止	107年11月26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
決賽評審作業暨頒獎典禮	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

二、報名作業

(一)報名時程

1. 報名日期: 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:00 止。

2. 報名方式:

本競賽採網路報名,登入網址 https://www.cybersecurity.tw 填寫參賽資料。

- (1) 107年10月31日17:00前,完成報名資料填寫。
- (2) 107年11月1日中午12:00前,完成報名表件及作品上傳。
- 3.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(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)及作品規格((三)作品繳交規格)。備妥表件(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)後彩色掃描或拍照(可完整清晰辨識),連同作品電子檔皆上傳至活動網站,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4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,活動網站將寄發 E-MAIL 通知,始表示完成 參選手續。

5. 報名注意事項:

- (1)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,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,造成網路流量 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 名表件與作品,將予以註銷。
- (2) 入圍決賽者須配合交付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-決賽繳交資料。

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

項目	說明
初上資事傳料	•親名表:含創作摘要(50~200 字)、作品網址 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:須加蓋 107 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(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) •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: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【注意事項】 •競賽網站作品登錄:每1競賽項目僅限報名1個作品。 •作品上傳方式: ①請將3分鐘內 MOV 或 MP4 檔正片檔案連同 "作品字幕及對白稿"、"作品圖"上傳至雲端硬碟(僅限使用 Google、Drobox);②將雲端硬碟資料夾網址貼至競賽網站中報名表的作品檔案欄位; ③將前述資料上傳至網站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 •作品字幕及對白稿:動畫暨微電影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,於提交作品時,應附上字幕原文及國語對白稿(word 檔)1份,以確保內容無誤;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。 •作品圖:重點鏡頭畫面1張(.PNG),尺寸1920*1080 pixels。 •報名表檔名應與隊伍名稱相同;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。
決賽 繳交 資料	1.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:請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將簡報電子檔 E-MAIL 至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競賽小組 (cyber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)

項目	說明
	2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:每位隊員皆需簽署,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 監護人加簽同意,請於決賽當日將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。

(三)作品繳交規格

	T	1
項目	動畫金像獎	故事微電影獎
作規格	■電腦動畫創作,2D、3D或 flash等類型不拘 ■時間以1~3分鐘長度,解析度 720×480像素以上之NTSC規格,使用本國語言 ■影片開始時須有「影片名稱」 畫面,結束時須顯示「製作團 隊」與「競賽活動資訊」等畫 面	■微電影拍攝手法腦 、手機等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競賽資訊	影片片尾加註「107 年資安系列 競賽-資安動畫金像獎」文字	影片片尾加註「107 年資安系列 競賽-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文字

三、評選方式

評審流程分為初賽及決賽二個階段。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 界相關人員,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(一)初賽評審

針對符合資格作品,於動畫及微電影項目分別選出各10件入圍作品。

- 1. 決賽名單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在本競賽網站上公告,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賽者。
- 2. 入圍決賽隊伍,依決賽繳交文件規定,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競賽小組(E-MAIL: cyber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)

(二)決賽評審

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評分,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- 1. 時間: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。
- 2. 地點: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,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)。
- 3. 決賽方式(依各項分別辦理)。
 - ●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依決賽評審標準進行評分。
 - ●入圍決賽隊伍準備3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3分鐘作品播放展示,並由 評審委員進行4分鐘之提問與講評。

(三)評審標準

評分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」、「動畫技巧、 色彩、背景音樂」(動畫)/「作品原創性」(微電影)及「現場簡報技巧」 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:

評比指標	動畫項目比重	微電影項目比重
主題符合性	35%	35%
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	35%	35%
動畫技巧、色彩、背景音樂	20%	
作品原創性		20%
現場簡報技巧	10%	10%

(四)序位計算

1. 序位法:

- (1) 依評比指標對參賽作品評分後加總,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(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,次高者為序位第二,以此類推)。
- (2) 彙整加總各作品之序位數,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,次低者為第二,以此類推),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- 字位相同者,則總分高者勝出,總分再相同者,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,以此類推。
-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,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獎項 未達評審標準者,得以從缺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(如附件),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,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。
- (二)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,須自負法律責任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,如獲獎則追回獎項。
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,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,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;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- (四)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,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(五)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,若有任何疑義,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。
- (六)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,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,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,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 權轉移予他人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為尊重著作權,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,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,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,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,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,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。
- (十)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,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十一)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,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若 有未盡事宜之處,以競賽網站公告為主。

五、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

(一)地址: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,台北科 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)。

(二)前往方式

- 1. 捷運: 忠孝復興站(1 號出口-直走步行約 6 分鐘)、忠孝新生站(4 號出口-左轉直走步行約 8 分鐘)。
- 公車:1813 支線、1815、212、232 副、232 正、262(含區間車)、299、605、919、忠孝新幹線,於「正義郵局站」下車後走路約2分鐘。



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地理位置圖

107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報名表

□動畫金像獎 □故事微電影

		報名	序號:	(‡	限名系統帶入)
		作品	序號:	(\$	限名系統帶入)
隊伍名稱					
就讀校別	□大專校院	□高中職			
通訊地址					
作品名稱					
創作摘要 (50~200 字)					
作品網址 (檔案欄位)					
參賽者基本資	資料 (註:動畫金像	以獎至多4位	,故事微電影	至多5	位)
姓名	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	聯絡電話(千機)	E-MAIL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					
指導老師基本	上 資料			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系	各電話	Е	-MAIL

107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:

學生證黏貼處						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					
1	1					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					
2	2					

107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報名文件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3	3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4	4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5	5

- ●註:動畫金像獎至多4位,故事微電影至多5位。
- 請參賽隊伍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1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將本報名表(文件需簽署欄位需完成簽名)後,轉成 PDF 檔並上傳至活動網站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 在學證明聲明書

一、依	107年資安系列意	竞賽資安影片競賽要點第六點競	賽資格之規定辨				
理。							
二、參	二、参賽項目						
	動畫金像獎:參賽	F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	生為限,每隊報名				
	零	賽人數 1~4 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	习校 。				
	故事微電影:參賽	F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	生為限,每隊報名				
	参	賽人數 1~5 人,參賽隊員須為區	习校 。				
三、參	賽學生基本資料						
序號	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茲證明	上述學生為本校在	E籍學生。					
	學	: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					
		中華民國 10	7年 月 日				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:

- 、	立書人同	意在本:	項參賽作	品(作品	3名稱:)待	學後之	坂權、	著作權具	與主
	辨單位不	限期間	與地域共	同擁有	,参賽	者及主	辨單位作	衣著作權	法有行	「使重製	•
	拷貝、發	行、公	開發表及	相關之	權利,	不需取	得另一ス	方同意,	亦不另	5致酬,	惟
	上述權利	皆不得	於商業用	途上使	用。						

- 二、立書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, 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
- 三、集體創作(註:動畫金像獎至多4位,故事微電影至多5位),每人具名。 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立章		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(*²非必填)		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※1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決賽當日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。

※2 填具著作授權同意書時,未滿 20 歲同學,需得父母或監護人簽章。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07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,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,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。蒐集項目如下:

- (一)報名階段:姓名(中文)、學校名稱(中文)、科系名稱(中文)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 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。
- (二)獲獎階段:姓名(英文)、學校名稱(英文)、科系名稱(英文)、身分證字號。 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 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<u>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</u>)之意 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三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四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五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六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七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 事項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